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A＜500	1.2%
500≤A＜1000	0.8%
A≥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6个月	0.50%
6个月≤N<1年	0.25%
N≥1年	0.15%

注: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N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9年1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0）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上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信建投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兴业证券开展定期定额投资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兴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兴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西部协商,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西部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申万宏源西部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西部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西部网站:www.hysec.com

申万宏源西部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华安证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安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或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或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按4折优惠(申购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固定费用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上述折扣。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申购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固定费用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上述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华安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华安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1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光大证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光大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场外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光大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安信证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安信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安信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安信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申购以及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1、自2019年1月15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申购该基金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9年1月15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自2019年1月15日00:00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除手机银行以外的其他渠道开通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2、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通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渠道办理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华鑫证券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华鑫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自2019年1月15日起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华鑫证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自2019年1月15日起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平安证券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国金证券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鑫证券、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为旗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龙腾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大盘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中小盘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且<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大盘波动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1年且<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珠三角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基金"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1+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不满7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 =1,500,000×1.5% =22,500.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的基金份额=（1,500,000−22,500.00）/1.2000=1,231,250.0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基金转换为1,231,250.0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基金" 和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汇丰晋信关于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海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参加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3、基金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关于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金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起通过中金公司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交易等在内的全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中金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